

企事业单位 与银行往来手册

王水松 费国忠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企事业单位 与银行往来手册

主编 王水松 费国忠
副主编 谭跃建 曾中苏
蒋 虹

浙江大学出版社

企事业单位与银行往来手册

主 编 王水松 费国忠

副主编 谭跃建 曾中苏 蒋虹

责任编辑 周庆元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浙江银行学校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 ※

850×1168 1/32 13.19印张 325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ISBN 7-308-00606-9/F.035

定 价：5.45元

序

银行从它诞生那天起，就与商品经济结下不解之缘。它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在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上发挥越来越大、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银行作为宏观经济调控中最有效、反映最灵敏的重要手段。与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的联系与日俱增。今天，金融业务已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银行资金成为企业营运资金的重要来源。尤其是银行在改革进程中，新业务不断涌现，服务领域日益拓宽，因此，银行结算、信贷、外汇、票据、证券发行转让、信息信托以及保险等业务的政策、规定、办理手续，都是广大企事业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以及银行工作人员需要了解的。

王水松、费国忠同志主编的《企事业单位与银行往来手册》一书是企事业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是银行实践工作者的工具书。该书出版，既是银行延伸服务的具体行动，也是银行公开办事制度、加强廉政建设的有效措施。

通览全书，觉得很有特色。其一，体系独特。全书以章节形式将全部金融业务往来归为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外汇业务、保险业务、新业务和其它业务六个部分加以介绍。次序安排得当，框架合理。其二，内容全面。企事业单位与银行往来的全部业务通贯全书。它不仅介绍了银行的传统业务和具体做法，还系统介绍了改革发展中最新业务规定和具体做法。其三，业务详

实。全书寓银行业务和企事业单位办理手续于一体。既详述了各银行业务的对象范围、规定，又论述了单位如何办理这些业务。其四，介绍通俗。该书不是金融理论的系统阐述，而以通俗的语言介绍银行业务及其企事业单位办理银行业务的手续。只要有一般文化的人员都可以看懂。

农业银行行长
浙江省农村金融学会会长



1990年6月11日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帐户往来

- 第一节 开设银行帐户的一般规定 (9)
- 第二节 开设银行帐户的手续 (13)
- 第三节 银行帐户的使用、变更、撤销和迁移 (17)

第二章 现金往来

- 第一节 现金管理规定 (20)
- 第二节 现金交存 (24)
- 第三节 现金支取 (27)
- 第四节 现金兑换 (29)

第三章 转帐往来

- 第一节 转帐往来基本规定 (31)
- 第二节 同城转帐结算往来 (35)
- 第三节 异地转帐结算往来 (54)
- 第四节 对帐和计息 (76)

第四章 农业银行信贷往来

- 第一节 农村贷款的方针、政策、原则及制度 (80)
- 第二节 农业贷款 (84)
-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90)
- 第四节 农村商业贷款 (98)

第五章 工商银行信贷往来

-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116)
-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124)

第三节 其他贷款 (133)

第六章 中国银行信贷往来

第一节 外汇贷款 (142)

第二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48)

第三节 人民币专项贷款 (15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154)

第七章 建设银行信贷往来

第一节 建设银行贷款的意义和特点 (156)

第二节 建设银行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159)

第三节 建设银行贷款的种类 (162)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利息和本息偿还 (168)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7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176)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选择 (190)

第九章 外汇存款

第一节 甲种外汇存款 (194)

第二节 乙种外汇存款和丙种外汇存款 (199)

第三节 人民币特种存款和外汇专户存款 (202)

第十章 外汇管理

第一节 贸易外汇管理 (205)

第二节 调剂外汇管理 (214)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216)

第四节 外资外债管理 (222)

第十一章 国内财产保险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230)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35)

第三节 船舶保险 (239)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243)

第五节 农业保险..... (247)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

第一节 简易人身险..... (255)

第二节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61)

第三节 养老金保险..... (271)

第十三章 涉外保险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86)

第二节 涉外人身意外保险..... (301)

第三节 其他保险..... (307)

第十四章 票据承兑和贴现

第一节 票据基本知识..... (312)

第二节 票据的承兑..... (319)

第三节 票据的贴现..... (321)

第十五章 证券发行与转让

第一节 证券基础知识..... (32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34)

第三节 证券转让..... (339)

第十六章 信托业务往来

第一节 信托业务往来手续..... (344)

第二节 代理业务往来手续..... (351)

第三节 租赁业务往来手续..... (355)

第四节 咨询业务手续..... (357)

第十七章 国际信托投资业务往来

第一节 外汇贷款业务..... (360)

第二节 合作经营业务..... (367)

第三节 房地产业务..... (369)

第十八章 基本建设资金往来

-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构成与分配..... (377)
-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381)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存款及其管理..... (384)

第十九章 储蓄业务往来

- 第一节 储蓄基本常识..... (388)
- 第二节 集体零存整取储蓄的办理..... (396)
- 第三节 储蓄利息..... (399)

第二十章 信息往来

- 第一节 财务信息往来..... (403)
- 第二节 经营信息往来..... (407)
- 第三节 金融信息往来..... (410)

绪 论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它有悠久的历史。我国的银行也早过“花甲”之年。但目前我国究竟有哪些银行，办理哪些业务，银行与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怎样，以及如何到银行办理存、贷、汇款业务等等，人们却知之不多。而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却离不开银行、企事业单位，乃至个人都不可避免地要与银行打交道。因此，了解银行，学会与银行打交道是大家所期望的。

(一)

改革至今，我国的银行已由单一化发展为专业化，独家银行的垄断经营变为多种银行并存，相互竞争，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我国金融体系成员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融资公司和城市、农村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分别从事社会各个领域的信用中介活动。这样，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初具格局。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职责是：研究拟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制订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

通，保持货币稳定，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订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材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对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在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应负责协调和仲裁。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和贷款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业务上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是办理城市工商信贷和储蓄、结算业务的专业银行。它是国务院直属的局级经济实体。北京设总行，省级设分行，地区一级设中心支行，县一级设支行。支行以下设营业部、办事处、分理处和储蓄所。另外还有部分储蓄代办点。中国工商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中国工商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办理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和城镇储蓄；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办理转帐和现金结算；按人民银行授权，统一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在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办理外币业务；开展经济调查和经济信息工作；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信托业务；受理人民银行委托交办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它也是国务院直属的局级经济实体。总行设在北京，中心支行以上的机构设置同工商银行，县支行以下设营业部、营业所、储蓄所等办理具体业务的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中国农业银行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农村和县以下集镇的农、林、牧、渔、水利、气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如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国营农场的场办工商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镇企业，以及农村的专业户、承包户、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民。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

农业银行所办业务主要有：农村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存款和农村储蓄；对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农业集体经济实体、承包户、专业户、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农村个体经济发放贷款；办理转帐结算；审核拨付和监督使用财政部门安排的支农资金；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受人民银行委托执行现金管理和办理信托及其他代理业务等。

中国银行是专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它也是国务院直属的局级经济实体。总行设在北京，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所在市和各大城市、口岸设分行。分行以下根据涉外业务需要设置支行、办事处等。并在香港、伦敦、东京、新加坡、卢森堡、纽约设有分行。国外代理行遍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中国银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外贸、外经企事业单位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以及外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外国企业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外国人士以及他们在华的亲属和因其他原因持有外汇、外币的个人也是它的服务对象。

中国银行的主要业务有：办理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办理国际间存贷款业务，并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为国家筹集外汇资金；办理侨汇和其他汇兑业务；办理外汇信贷和外贸贷款业务；办理黄金买卖和外汇买卖业务和国际间的信托咨询业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的专业银行。建设银行受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双重领导，以人民银行领导为

主。它也是国务院直属的局级经济实体。总行设在北京，其他机构设置与工商银行基本相同，但营业网点设置不如工商银行普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其分支机构亦实行垂直领导。

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建筑物资供销企业，土地、房屋开发公司，房地产业等。

建设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办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贷款，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保证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完成。

建设银行所办业务主要有：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专业贷款；吸收基本建设单位的临时性存款；办理工程价款和结算；办理国家计划指定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拨款和办理储蓄存款等信托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专门办理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也是国务院直属的局级经济实体。总公司设在北京，省一级设分公司，地区一级设中心支公司，县一级设支公司，支公司以下一般不设机构，其业务一般由专业银行基层机构代理。总公司下属还有两个公私合营保险公司，即中国保险公司和太平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国外已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交换和分保关系。其服务对象是国内的一切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也包括国外企业和个人。

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有：企业财产保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各种人身保险和农村家禽保险等。此外，尚有一些国外业务，如远洋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及安装工程保险，营业中断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保险，来料加工装配一揽子保险，雇员忠诚保险，投资保险，船舶保险，飞

机保险，公共责任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船舶建造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履约保证金保险和再保险等。

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可分为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社主要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的存款、短期贷款和储蓄业务，为工商银行业务拾遗补缺。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办理乡村集体企业、个体户、专业户、承包户以及广大农村居民的存款、贷款、结算和储蓄业务，同时也可办理代理和信托业务。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受农业银行的领导。

交通银行。它是一个多功能全方位的综合性金融机构。

此外还有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业务的中国投资银行，以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侨资、外资银行等。

各专业银行业务经营虽有侧重范围，但在经济交往中往往相互交错，导致专业银行之间的业务交叉。为此，国家规定，各专业金融机构之间，其业务允许适当交叉，但必须实行一业为主，分工协作，共同担负起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荣任务。

(二)

银行是现代经济生活中的“宠儿”，它通过办理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业务和现金出纳业务等，与企事业单位结成广泛的经济联系。这种联系突出表现在：

第一，银行是企业营运资金来源的主渠道。资金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血液”，也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逐渐减少对工商企业的拨款和投资，特别是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企事业单位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基本上由银行一家供应。至今，银行对企事业单位的贷款余额已达11000多亿元，相当于当年财政支出

的4倍。在企业资金构成中，银行贷款约占70—80%。可见，在商品经济不发达，资金市场发育不良和直接融资活动不准备的条件下，企业对银行资金的依赖程度更大，银企关系更加密切。企业离开银行，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就会梗阻；银行离开企业，银行就会失去服务对象而成为无本之木。

第二，银行是企事业单位的清算中心。银行有全国“总帐房”之称。我国对现金实行管制，除小额、零星经济往来允许现金清算外，其余经济往来一律通过银行清算。因此，银行结算网络是否健全和完善，清算速度是否适应现代通讯发展水准，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是否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将直接影响到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第三，银行是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控监督者。在计划商品经济格局里，银行是国家调控机制的重要部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它凭藉雄厚的信贷资金和国家赋予的管理权力，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对企业单位的微观经济活动进行监控。它可以利用信贷资金的投向和投量，期限和利率杠杆制约企业发展规模、速度和方向，调控产业结构；采用紧缩或扩张的货币政策调控全社会的总量平衡，稳定市场价格，平抑通货膨胀；通过工资基金监督和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等来制约企业追求收益分配最大化倾向和调节积累、消费的比例；在实施现金管理，办理转帐结算中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从而维护财经纪律和各项经济政策的实施。因此，银行金融政策和金融管理制度直接关系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效益。企业只有努力适应银行宏观调控要求，顺应国家金融政策和法规，才能取得自身发展的主动权。

同时，企事业单位又是银行服务对象和开展业务的基础。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各项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银行贷款的发放对象主要也是企业单位。因而，企业资金营运是否讲究

效益、安全、准确合理，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且也关系到银行业务的发展和国家金融的稳定。

可见，企事业单位与银行关系恰如唇齿相依、鱼水相存。

(三)

企事业单位与银行这种唇齿相依的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往来关系之密切。因而，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学一点金融知识和业务，掌握与银行日常往来的途径、方法和基本技巧是很有意义的。它主要体现在：

1.可以加快物资、资金周转。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必然发生资金收付，如果熟悉银行结算方式及有关规定和手续，就可以选择最有利的方式进行货币结算。对购货单位来说，可以通过银行及时支付货款，及时取得材料或商品，及时投入生产，快进快销获得盈利；销货单位则可通过银行及时安全地收回货款，减少结算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效益。

2.可以调剂资金余缺，及时补充资金。企业单位的资金余缺十分常见。熟悉银行存贷款业务及有关规定和手续，就能及时调剂资金余缺，资金暂时闲置不用时可及时存入银行，选择最佳存款方式取得利息收入。如果资金临时发生困难，又可根据银行发放的各种贷款中选择最佳、最易取得的贷款，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便生产经营资金得到及时补充。

3.可以节约人力、物力，保证资金和人身安全。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承包户、专业户、个体户在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等资金收付活动中、如果熟悉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手续、就能了解在哪些情况、哪些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哪些情况下需要转帐结算。这样，可以免去不必要的往返交涉时间，资金收付活动中的现金清点时间，以及减少携带大量现金外出采购的风险。

4. 可以获得经济信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银行在办理业务中，与社会各方面经常发生经济联系，接触广，信息灵，拥有大量信息源，为社会开办信托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方面有益经验。同时，银行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职能。掌握了与银行打交道的基本知识，就可以主动取得银行的监督、帮助，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有计划地使用资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5. 在遭受意外灾害情况下，可以获得保险补偿。企事业单位熟悉保险业务的基本知识，了解保险有关规定和手续，积极参加保险，一旦发生意外灾害，就可以及时申请理赔，得到保险公司 的及时补偿。

6. 可以协调企事业单位之间和银企之间的关系。了解、掌握与银行打交道的基本知识，即可以利用银行的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杠杆协调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关系，保证各企事业单位正常开展业务。同时，还可以进一步融洽银行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互利互助的同志式的社会主义协作关系。